

证券代码：871947

证券简称：汇伟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广东汇伟塑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4 月 2 日上午 9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

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1947	汇伟股份	2020年3月31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选举李清意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任期于 2020 年 03 月 18 日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提名李清意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至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。

李清意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，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选举李志彬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任期于 2020 年 03 月 18 日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提名李志彬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至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。

李志彬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，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选举陈桂霞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任期于 2020 年 03 月 18 日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提名陈桂霞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至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。

陈桂霞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，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选举李嘉豪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任期于 2020 年 03 月 18 日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提名李嘉豪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至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。

李嘉豪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，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选举何永清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任期于 2020 年 03 月 18 日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提名何永清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至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。

何永清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，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选举郑江强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任期于 2020 年 03 月 18 日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提名郑江强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至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就任之前，原监事继续履行监事职务。

郑江强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，符合公司监事的任职要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选举黄炳灿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任期于2020年03月18日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提名黄炳灿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至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就任之前，原监事继续履行监事职务。

黄炳灿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，符合公司监事的任职要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2.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，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3.个人股东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；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。

4.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现场、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0年4月2日上午8时至8时59分

(三) 登记地点：广东汇伟塑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三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董主清 0760-85544886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人员费用自理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汇伟塑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《广东汇伟塑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汇伟塑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3月18日